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定分离综合评标法)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定分离综合评标法）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35
第七章　勘察及初步设计技术规范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0-440904-20-01-458560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		
标段（包）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岭门镇、坡心镇		
资金来源	申请政府专项债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省、市“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不足部分由电白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申请政府专项债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省、市“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不足部分由电白区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电白区100条典型示范村，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导，结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建设内容有：农村垃圾处理综合整治23000平方米，农村道路改造提升83公里，污水管道综合改造300公里，排水管道253公里，村内脏乱环境整治18400平方米，村内河道垃圾清理及环境整治80公里，三线整治850公里，村内整治提升示范点100处，建设100条村的停车场50000平方米，充电桩2000个及800处广告牌等设施以及其他相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按计划分期分片区实施。 本项目招标为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该招标项目估算总投资：17143.85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3732.7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农村垃圾处理综合整治，农村道路改造提升，污水管道综合改造，排水管道整治，村内脏乱环境整治，村内河道垃圾清理及环境整治，三线整治，村内整治提升示范点，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充电桩、广告牌等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相配套基础设施等。		
招标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工作，以及对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table>
<tr><td>工期（交货期）</td><td colspan="4">总工期30日历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当日起进场1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15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但不能影响项目的设计进度；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td></tr>
<tr><td>最高投标限价</td><td colspan="4">最高投标限价为1816962.00元（其中工程勘察费：961310.00元，初步设计费：855652.00元。）</td></tr>
<tr><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 colspan="4">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2）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
（3）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td></tr>
<tr><td rowspan="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td><td>投标人资格要求</td><td colspan="3">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且须同时具备(1)和(2)：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
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如下①和②设计资质：
①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td></tr>
<tr><td>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td><td colspan="3">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td></tr>
<tr><td>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是</td><td>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td>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s://ywtb.gzggzy.cn/，以下简称广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td></tr>
</table>

				（https://zbtb.gd.gov.cn/#/index）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找到本项目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 U 盘/光盘（如有，下称“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 U 盘/光盘”，投是否递交由投标人自主选择）及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光盘（必须提交）分别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3.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制作及密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相关要求详见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开标时间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详见广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广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人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 9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668-552724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十路 2 号大院 3 号 1102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赖　工	**联系电话**	0668-2222235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553271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以下简称广交易平台，https://ywtb.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交易平台注册审核通过，并办理机构数字证书、机构个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20-28866000。 3.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交易平台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经平台发布视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应自行密切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技术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广交易平台关于投标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自行完成并确认平台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内未完成上传或上传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5.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U盘/光盘（必须提交）以及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如有）分别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注：递交以上资料的人员须为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含分公司）购买的至少3个月（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证明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递交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无需提供）。 7.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广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可不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认可开标结果。 9.补救方案： 9.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或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9.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并按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9.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处理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须同时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 cn)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共计 3 项） 12.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200 元，递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光盘时缴纳。 13.如中标单位为广东省外企业，签订合同前须按照相关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中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在该平台录入。

附件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 9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668-552724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油城十路 2 号大院 3 号 1102 房 联系人：赖　工　　电　话：0668-2222235
1.1.4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勘察及初步设计成果要求	工程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工作要求。工程设计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及茂名市电白区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1.3.4	工程勘察要求	按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满足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要求。工程勘察工作不得影响设计进度。
1.3.4	工程设计要求	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设计方案及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初步设计等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高质量完成概算编制并协助跟进报审工作。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作资格性要求
1.4.1	投标人的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需勘探现场的，可自行前往。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1.11	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为2595660.00元，其中工程勘察费：1373300.00万元，初步设计费：1222360.00元（占设计费的40%，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最终结算以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以下浮率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要求：下浮率＞30.00%，超出范围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工程勘察费、初步设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若高于则以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1）工程勘察费①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签约合同价且不超过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勘察费，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②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为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 （2）工程设计费：以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的相应标准计算设计收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即本项目初步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设计费*40%*（1-中标下浮率）。**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本项目<u>不设置</u>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2.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3.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3日内。
3.1.2	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图纸或说明： 1、封面 2、目录 3、技术评分条款内容 4、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本项目要求限额设计，项目投资概算不超过<u>17143.85</u>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不超过<u>13732.73</u>万元。
3.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u>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元）。</u>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7.3款。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电子投标文件、技术电子投标文件1份。 ②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PDF版并加盖电子公章的）U盘1份、光盘1份（必须提交）。 ③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1份、光盘1份（如有），该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加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U盘/光盘**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封套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技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U盘/光盘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2）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3）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技术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电子招投标系统。如果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

		理，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员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如有）及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U盘/光盘（必须提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相关材料的地点：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设计（A0401）2人、设计（A0402）3人。 抽取专家组别：工程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标法（评定分离），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 ☐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 不进行 ☐ 进行，具体做法：本项目由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前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	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	具体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8.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或者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履约担保）
10.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359号 电话：0668-55327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支付上述费用，否则无法出具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延误带来的后果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注：递交的纸质版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第二节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全文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第三节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勘察及初步设计成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勘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工程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的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仍负有相互间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的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费

本项目总勘察及初步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须知第 1.3.1 项内容的所有费用。

当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方案设计后续完善修改工作不满意且中标人拒不接受招标人的修改意见时，招标人有权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对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及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成果与递交投标成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偿费由招标人从中标人设计费中扣支；

1.12.3　经投标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方案设计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中标人可以无偿使用，以完善中标方案；

1.1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

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第七章 勘察及初步设计技术规范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答疑专区进行提问）。

2.2.2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交易平台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他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

为准。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三部分组成。

3.1.1（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报价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提供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九、勘察及初步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十三、投标人声明

3.1.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封面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封面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②目录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格

式自拟。

3.1.3（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3.2.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附的证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2 组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编制，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页面设置为**“竖向”**，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项目管理机构中标明主要人员简历表需要各拟委任专业负责人亲笔签署，则必须是各拟委任专业负责人亲笔签署，签字栏必须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2.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2.2.1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方式，**所有设计图、概算书、说明书等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能辨别出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2 技术文件不得有任何修改，技术文件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3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3**纸规格编制，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横向”**，封面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

（2）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统一按暂时拟定的开标日期自行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4 技术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页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标注页码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3.2.3.1 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编制，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

3.2.3.2 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出错等影响正常评审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2.4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本招标文要求加盖公章(联合协议书内的公章除外)均可使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3.2.6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

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2.7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8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0 本文要求加盖公章（联合协议书内的公章除外）均为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3.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 1.1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且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多个选项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认为是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进行处理：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U盘/光盘和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如有）分别装在三个封套内，即：①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U盘/光盘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②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有）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③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技术投标文件）（如有）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均应写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U盘/光盘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递交时间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递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如有）的人员须为**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含分公司）购买的至少3个月(2025年08月至2025年10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下载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证明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递交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交易平台对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可不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1.2 开标时间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发起远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在发起远程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由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检查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U盘/光盘和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如有）的递交情况及递交文件的密封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版U盘/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0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8）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所有人退场。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的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U盘/光盘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U盘/光盘；

(2)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4）投标报价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5）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

（6）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5.2.3 开标异议

（1）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异议时间内，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3）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有关的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定标

7.1 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 号）要求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1.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1.3 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中标结果的情况，以确定本企业是否中标。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予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8.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9. 重新招标和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3）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9.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10.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10.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10.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10.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10.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

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应认真听取和提问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的要求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或打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9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建筑或市政工程设计项目： ①工程设计费在 120 万元（含）及以上，每项得 3 分； ②工程设计费在 50 万元（含）及以上—120 万元（不含）每项得 2 分； ③ 工程设计费在 20 万元（含）及以上—50 万元（不含）每项得 1 分； 注：最高得 9 分。 ①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协议书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③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金额为准，如合同无显示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作为业绩金额评审。
2	企业荣誉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发证日期为准）所承接的建筑或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获得： ①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2 分 ②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1.5 分； ③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1 分。 注：最高得 1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盖牵头人单位公章），日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3	企业信誉	2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①获得 3 个的，得 2 分； ②获得 2 个的，得 1.5 分； ③获得 1 个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设计人员配备	6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给水排水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旧证指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新证指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注：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并需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证明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5	企业资质	1	①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得 0.5 分。 ⑤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得 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 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1、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的得分。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N=6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100 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初步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初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6 分	优：对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合理、可靠。得分：3.1～6 分。 良：对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可靠。得分：1.1～3 分。 中：对本项目制定勘察、初步设计工作流程及初步设计方案的。得分：1 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6 分	优：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非常了解。得分：3.1～6 分。 良：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较了解。得分：1.1～3 分。 中：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一般了解。得分：1 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 分。
3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6 分	优：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得分：3.1～6 分。 良：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较透彻、清晰。得分 1.1～3 分。 中：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得分：1 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 分。
4	设计方案总体风格	45 分	优：设计风格、设计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优秀。得分：30.1～45 分。 良：设计风格、设计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一般。得分：15.1～30 分。 中：设计风格、设计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差。得分：0.1～15 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 分。
5	设计方案结构布局	15 分	优：设计方案结构布局优秀的。得分：10.1～15 分。 良：设计方案结构布局一般的。得分：4.1～10 分。 中：设计方案结构布局较差的。得分：0.1～4 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 分。
6	设计方案经济指标	12 分	优：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优秀的。得分：8.1～12 分。 良：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一般的。得分：4.1～8 分。 中：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较差的。得分 0.1～4 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 分。

7	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使用 mp4 格式制作，上传到交易平台）	10 分	优：演示文件效果好的。得分：6.1～10 分。 良：演示文件效果良好的，得分：3.1～6 分。 中：演示文件效果一般的，得分：0.1～3 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 分。 **中文配音的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须控制在 500m 容量以内。**

说明：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数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65%）为技术得分。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1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50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50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方法是每 0.5%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招标监督小组、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 P×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100 分×[1－（$\left\|\frac{B-A}{A}\right\|$×C)]（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取值 0.5 3．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5%。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10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10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M=20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N=65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F=15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2**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3**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4**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形式评审；

b.资格审查；

c.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商务部分评审；

b.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5.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情形；联合体投标但没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

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至(4)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初步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1.6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5.1.7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1.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及经济报价综合评分总分。

(1)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M;

(2)按本章第3.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系统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系统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M+N+F

8.推荐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10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9.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5.推荐无具体得分及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6.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7.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 **票决定标法** 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2 人

☐不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3.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当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出错等影响正常评审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u>票决定标法</u>。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N-1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5．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设计方案、价格因素、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u>2020 年 01 月 01 日</u>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u>2020 年 01 月 01 日</u>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的优劣遵循项目设计原则，突出建筑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充分考虑建设对未来运营的影响，实现功能实用与艺术美观有机结合。整个设计方案完成的广度、深度、贴合度和认可程度。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后期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 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编号：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一、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

致：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现就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6.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茂名示范文本）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和茂名市实际，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茂名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2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

2.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岭门镇、坡心镇。

3.工程概况：项目主要建设电白区100条典型示范村，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导，结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建设内容有：农村垃圾处理综合整治23000平方米，农村道路改造提升83公里，污水管道综合改造300公里，排水管道253公里，村内脏乱环境整治18400平方米，村内河道垃圾清理及环境整治80公里，三线整治850公里，村内整治提升示范点100处，建设100条村的停车场50000平方米，充电桩2000个及800处广告牌等设施以及其他相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按计划分期分片区实施。

本项目招标为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该招标项目估算总投资：17143.85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3732.7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农村垃圾处理综合整治，农村道路改造提升，污水管道综合改造，排水管道整治，村内脏乱环境整治，村内河道垃圾清理及环境整治，三线整治，村内整治提升示范点，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充电桩、广告牌等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相配套基础设施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工作，以及对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技术要求：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初

测初勘、详测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等）的设计工作要求，以及勘察人应承担勘察过程中产生的青苗补偿等费用。

3.工作量：需覆盖农村垃圾处理场、道路改造段、污水、排水管道沿线、河道、三线整治区域等全部建设内容，工作量按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未覆盖区域的补勘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计取，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万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中标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元），含税。

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等文件审定。

3.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省、市“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不足部分由电白区财政统筹解决。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签订。

十、其他约定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勘察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年　月　日

勘察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

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

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

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3 条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

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4 条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

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

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

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

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

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

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 按通用合同执行 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批准文件、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如有），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2.2.5 发包人无法提供资料的由勘察人自行收集或购买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涉及勘察相关问题的沟通、协调、管理工作。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2 勘察人义务 ：_____/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涉及勘察相关问题的沟通、协调、管理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资料。

第 4 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

4.2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2.1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捌**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捌** 份。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如发包人无法按时验收，应提前 3 天告知勘察人，双方另行约定成果验收时间及期限。勘察成果需满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如垃圾处理场岩土承载力、河道边坡稳定性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自担，延误工期按乙方违约。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后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发包人项目工程在竣工验收时需要勘察人协助、配合完成的，勘察人须无条件支持并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协助完成，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资金安排到位的前提下，勘察人提交书面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注：款项支付时间不包括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审批时间，财政实际支付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不扣回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勘察人提交初测初勘成果资料并满合同约定及初步设计要求后，报经业主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审核，且在项目资金安排到位前提下，勘察人提交书面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业主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价的80%(含预付款,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40%)。注：1）业主审核价仅作为进度款支付的暂定参考，最终以区政府审定的概算为计算依据。2）款项支付时间不包括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审批时间，财政实际支付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②勘察人提交详测详勘成果资料、初步设计审查合格、概算审定以及配合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报经业主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审核，且在项目资金安排到位前提下，勘察人提交书面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业主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价的80%（含预付款，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80%）。注：款项支付时间不包括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审批时间，财政实际支付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③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勘察人编制勘察费结算资料报业主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报送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后，以合同签约价与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勘察费的价低者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在项目资金安排到位前提下，勘察人提交书面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勘察费。注：款项支付时间不包括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审批时间，财政实际支付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本勘察费在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具体以合同签约价与电白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勘察费的价低者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②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为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

注：1、发包人向有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已响应支付时间约定，财政实际支付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上述所有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勘察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

包人无关，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拖延，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勘察人应委派专人负责跟进支付呈批过程的相关事务。

3、发包人可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和支付时间，勘察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勘察款项为由暂停（缓）勘察工作，不能以发包人资金未到位而不配合勘察工作或是拒绝出具勘察成果，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行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最终结算价以完成的工作阶段以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报业主确认后，再报送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以合同签约价与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勘察费的价低者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若审定价低于送审价的80%，承包人需按送审价与审定价差额的10%支付违约金；审计发现的虚假工作量，承包人需双倍返还对应款项。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勘察人所有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归发包人所有

9.3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2 条 合同解除：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保持有效。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除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外，其他均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勘察费千分之三）**元；勘察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勘察费千分之三）**元。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勘察人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4）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出现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等情况，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勘察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除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和承担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

失外，还应按全部经济损失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除应当承担全部甲方另行委托的勘察费用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项目工程在竣工验收时需要勘察人协助、配合完成的，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5%的勘察费用。

增加 14.2.2（6）条款

14.2.2（6）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投资增加，乙方应按增加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未支付的勘察费中扣除。

增加 14.2.3 条款

14.2.3 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埋藏物（如未标注管线），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勘察数据失真导致工程返工，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未及时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勘察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可延期于本合同所涉工程结算时提出。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茂名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工程勘察成果和初步设计成果，在本项目资金不足以完成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如有其它项目资金用于本工程未完成的项目内容建设，中标人应无条件将未完成施工的

部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成果转化并服务于新的项目使用 。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进度计划

附件 C 项目服务人员清单（姓名、职称、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 D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自拟）

附件 E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自拟）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一、勘察任务书

二、技术要求

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初测初勘、详测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及超前钻等）的设计工作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及电白电白区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附件 B：

进度计划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电子版	按发包人需求	15 天	提交日期以合同签订后起算。
2	地质勘察报告	按发包人需求	15 天	

特别约定：

1.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2.成果交付地点：勘察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供电子版勘察文件时，勘察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勘察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无需再另支付工本费。

4.勘察人提交的成果资料以按规范满足设计工作所需为准，且不得影响项目设计进度。

附件 C：

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1				
2				

（MM—2021—1130）

合

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茂名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和茂名市的实际，制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茂名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MM-2021-113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初步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电发改投审〔2024〕127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电白区100条典型示范村，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导，结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建设内容有：农村垃圾处理综合整治23000平方米，农村道路改造提升83公里，污水管道综合改造300公里，排水管道253公里，村内脏乱环境整治18400平方米，村内河道垃圾清理及环境整治80公里，三线整治850公里，村内整治提升示范点100处，建设100条村的停车场50000平方米，充电桩2000个及800处广告牌等设施以及其他相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按计划分期分片区实施。

本项目招标为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该招标项目估算总投资：17143.85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3732.7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农村垃圾处理综合整治，农村道路改造提升，污水管道综合改造，排水管道整治，村内脏乱环境整治，村内河道垃圾清理及环境整治，三线整治，村内整治提升示范点，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充电桩、广告牌等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相配套基础设施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岭门镇、坡心镇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土建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和三线整治等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及修改等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以及配合建设方报建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及时配合发包人完成概算审核对数等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完成本阶段的全部工作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日。

设计工期：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资金来源： 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省、市“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不足部分由电白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

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

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

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

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

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

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

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

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最新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3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从签订合同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涉及设计相关问题的沟通、协调、管理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须将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文件清单等提前一次性告知并提交给发包人，若发包人没有的资料由设计人负责自行收集并承担所需的费用。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并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前提交成果。

（2）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项目概算报批等各项工作，同时根据业主及主管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概算报批等所需的相关资料。

（3）设计人须承担按规定举行（含业主组织）的设计文件评审等会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项费用应视为包含初步设计费用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设计人须配合业主完成项目后续报建报批的设计备案手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涉及设计相关问题的沟通、协调、管理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按照相关规定变更，如擅自变更设计负责人，处罚金为百分之十。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处罚金为为百分之十。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设计负责人，处罚金为百分之十。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相关规定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最新的国家标准。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5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

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电子版（含 CAD、WORD、EXCEL 等），盖章 PDF 版，方案效果图源文件以及概算计价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等，满足评审、备案和审批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0%。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项目资金安排到位的前提下，设计人提交书面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注：款项支付时间不包括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审批时间，财政实际支付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①本项目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②设计人完成方案阶段（含方案文本编制、评审通过并满足发包人要求），报经业主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审核，且在项目资金安排到位前提下，设计人提交书面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业主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价的 80%（含预付款，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40%）。注：1）业主审核价仅作为进度款支付的暂定参考，最终以区政府审定的概算为计算依据。2）款项支付时间不包括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审批时间，财政实际支付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

③设计人完成项目整体初步设计审查且概算造价审定批复，报经业主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审核，且在项目资金安排到位前提下，设计人提交书面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业主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价的 80%（含预付款，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80%）。注：款项支付时间不包括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审批时间，财政实际支付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计人编制设计费结算资料报业主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有关规定报送结算审定，以合同签约价与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设计费的价低者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在项目资金安排到位前提下，设计人提交书面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设计费。注：款项支付时间不包括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审批时间，财政实际支付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本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计取，然后结合下浮率计算设计费结算金额。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设计费*40%*（1-中标下浮率）

注：1、发包人向有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已响应支付时间约定，财政实际支付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上述所有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设计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拖延，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设计人应委派专人负责跟进报酬支付呈批过程的相关事务。

3、发包人可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设计款项为由暂停（缓）设计工作，不能以发包人资金未到位而不配合设计工作或是拒绝出具设计成果，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最终结算价以完成的工作阶段以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报业主确认再报送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以合同签约价与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设计费的价低者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若审定价低于送审价的80%，承包人需按送审价与审定价差额的10%支付违约金；审计发现的虚假工作量，承包人需双倍返还对应款项。

5、设计人在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及延伸的工作中，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共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5%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采取上达措施后仍然未能弥补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则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若因设计人违法分包、转包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2.5 在施工图审查阶段，设计人在配合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出现上传设计图纸错、漏等情况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5 %的违约金。

14.2.6 在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变更成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3%的违约金。

14.2.7 设计人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和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4.2.8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损失金额的 2 倍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设计合同价。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茂名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投标人声明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以及配合建设方报建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阶段：

（1）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2）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及工程估算。工程建安施工费估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3）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 6.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 初步设计阶段：

（1）完成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2）初步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在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附录 3 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 后续服务阶段：

提供后续工艺设计单位及施工图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如有)对已确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调整，并有对施工图设计成果评价和把控的责任。如施工服务阶段涉及重大设计方案变更，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施工图设计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0	___天	合同签订后	
2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10	____天	合同签订后	
3	概算书	10	____天	方案设计经招标人批准后	
4					
5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设备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__。

4.特别约定：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工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见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支付要求

1、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前一次性付清（此费用业主不另行支付给中标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从中标单位（承包人）的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除该项费用。

2、中标单位（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日起5日内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评标费用按实结算，此费用业主不另行支付给中标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从中标单位（承包人）的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除该项费用。

3、发包人应尽的义务：

协助招标代理单位收取招标代理劳务酬金、协助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收取交易服务费。如中标单位不按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则发包人可从中标单位（承包人）的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除该项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招标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

1.2、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岭门镇、坡心镇。

1.3、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建设电白区100条典型示范村，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导，结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建设内容有：农村垃圾处理综合整治23000平方米，农村道路改造提升83公里，污水管道综合改造300公里，排水管道253公里，村内脏乱环境整治18400平方米，村内河道垃圾清理及环境整治80公里，三线整治850公里，村内整治提升示范点100处，建设100条村的停车场50000平方米，充电桩2000个及800处广告牌等设施以及其他相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按计划分期分片区实施。

本项目招标为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该招标项目估算总投资：17143.85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3732.7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农村垃圾处理综合整治，农村道路改造提升，污水管道综合改造，排水管道整治，村内脏乱环境整治，村内河道垃圾清理及环境整治，三线整治，村内整治提升示范点，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充电桩、广告牌等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相配套基础设施等。

二、设计依据

2.1、发改批复

2.2、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法则。

2.3、招标文件要求

三、工作内容

3.1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等设计和后续服务工作。

3.2 项目设计方案必须科学、经济、安全、合理、美观、实用。

四、设计原则

项目规划设计应当遵循限额设计本项目总投资约20001.16万元。

五、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5.1 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16021.52 万元。

5.2 方案设计投资估算编制要求

5.2.1 编制依据

（1）招标文件

（2）国家规定的政策、工程定额、取费标准

（3）可行性研究报告

5.2.2 编制内容

（1）投资估算汇总表

（2）各分项工程投资估算表

第七章 勘察及初步设计技术规范

一、勘察技术规范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6、《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

8、《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9、《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10、《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11、《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14、《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15、《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16、《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1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18、《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19、《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21、《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

二、设计技术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以下列举部分主要规范仅供参考：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3、《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4、《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6、《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8、《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9、《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10、《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2、《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1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15、《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16、《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 修订)

17、《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18、《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建城〔2015〕142 号)

19、《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20、《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21、《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T D31-02-2013）

2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23、《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24、《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218-2014）

25、《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

26、《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

27、《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

2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

2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0、《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3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32、《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3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34、《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J50191-2012

35、《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3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03

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3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9、《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B/TJ08-61-2010

40、《混凝土水池软弱地基处理设计规范》CECS86：96

41、《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4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43、《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94

4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4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46、《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要求A4纸幅，竖向布置]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

（ 第 一 册 ）

商 务 及 经 济 报 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手机：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_____%作为工程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_____%作为初步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为总投标价。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职称：___。并承诺勘察及初步设计总工期____日历天。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当日起进场__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____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但不能影响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勘察及初步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包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等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td></tr>
<tr><td colspan="2">投标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勘察及初步设计费下浮率(A)有效区间(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td><td colspan="2">A＞ 30.00 %</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1</td><td>工程勘察费</td><td>下浮率：___%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td></tr>
<tr><td>2</td><td>初步设计费</td><td>下浮率：___%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总报价（元）【注：投标总报价暂按招标控制价×（1-A）计算，保留两位小数】</td><td colspan="2">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td></tr>
<tr><td colspan="4">注: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正反面）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正反面）

注：1、如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委托代理人的包含至少 3 个月（2025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我单位参加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三、本企业对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数：</td></tr>
<tr><td rowspan="2">勘察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工程师（经济师）</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设计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8"></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8"></td></tr>
<tr><td>基本账户号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注：1.后附有效身份证、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文件、商务评分条款（如有）的要求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至少 3 个月（2025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证明文件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2. 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附注：1、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后附身份证及包含至少 3 个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证明文件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2、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3、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 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 关于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勘察及初步设计总工期____日历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当日起进场__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____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但不能影响项目的设计进度；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二） 质量保证承诺

工程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工作要求。工程设计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及茂名市电白区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三） 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初步设计人员及勘察人员，在后续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需配合施工图设计人员开展工作并对疑问作出相应解答和处理方法。

投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 条件或说明

注：1.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有）。

2..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网页信息查询：投标人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共计3项）的截图。

3.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2">1.</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名称</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5">合同金额：小写_____万元</td></tr>
<tr><td>4.</td><td colspan="5">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td></tr>
<tr><td>5.</td><td colspan="5">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td></tr>
<tr><td>6.</td><td colspan="5">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td></tr>
<tr><td>7.</td><td colspan="5">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td></tr>
</table>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投标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单位名称）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自责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投标人单独投标，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此格式留空，不需要盖章签字。
2.格式可根据成员单位数量自行扩展。

十三、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

（第三册）

致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定标委员会的函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